

ICS 67.040

X 33

团 体 标 准

T/HBSE 00XX-2022

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Pressed candy with plant origin organic selenium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湖北省硒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硒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恩施德源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硒产业协会、国家富硒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恩施德源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家工作站、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湖北省富硒产业技术研究院、恩施硒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国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施本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恩施硒测质检技术有限公司、硒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硒谷公社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定祥、程水源、刘海远、李书艺、韩明洪、廖美林、殷红清、李洁、姜俊、储震、魏凯、朱云芬、王成德。

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3.1 定义的压片糖果系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1120	糖果术语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WS/T 5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第 3 部分：微量元素
DBS 42/010	湖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富硒食品中无机硒的测定方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第 75 号

T/CHC 1001 植物源高有机硒食品原料

3 术语和定义

3.1

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是以植物源高有机硒食品原料经食品精深加工工艺获得的植物源有机硒为天然硒源，以食糖或糖浆（粉剂）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经混合、造粒或不造粒、压制成型等相关工艺制成的固体糖果。

3.1.1

坚实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糖体无夹心的压片糖果。

3.1.2

夹层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糖体有夹层的压片糖果。

3.1.3

包衣、包衣抛光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表面包衣、包衣抛光的压片糖果。

3.2 分类

依据压片糖果及其糖体表面的加工方式分类：

- a) 坚实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 b) 夹层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 c) 包衣、包衣抛光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 d) 其他型植物源有机硒压片糖果。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不得添加任何国家禁止的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2 原料要求

4.2.1 植物源高有机硒食品原料：应符合T/CHC 1001 的规定。

4.2.2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4.2.3 糖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2.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观察其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
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	
组织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味与气味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硒（以 Se 计），mg/kg	20-200	GB 5009.93
有机硒占比，% $\geq$	95.0	$(\text{有机硒含量}^{\text{a}}/\text{总硒含量}) \times 100$
干燥失重，g/100g $\leq$	5.0	SB/T 10347
备注： a. 有机硒含量：即总硒含量减去无机硒含量等于有机硒含量，无机硒含量按 DBS42/0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17399的规定。

4.6 其他指标

依据不同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出厂需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总硒含量、有机硒占总硒质量百分比、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2 型式检验

5.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3 抽样

5.3.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

5.3.2 抽样方法和数量

在生产线上每组批随机抽取0.2%，或每组批不少于1kg。将抽取试样迅速混合均匀，分别装入两个洁净、干燥的瓶中，瓶上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做检验，一瓶密封留存备查。型式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

5.4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该批次产品合格。检验结果若有感官或1项理化指标不合格，可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每批次标签标识应当注明总硒含量。

硒食用量参照附录 A。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包装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暴晒、防碰撞。产品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阴凉、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开封的情况下，保质期应与标志的保质期一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食用量要求

1、食用量

每天硒的摄入量 60 微克为宜，并根据 WS/T 578.3 的规定，不超过 400 微克/天。
